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處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八職等至簡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一	二一	


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二	四一	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	一三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五	一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室 事 人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室 計 會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三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
室 風 政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合計			一二三	一一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